

合同编号：\_\_\_\_\_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阿图什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土地设计采购项目(二标段)

委托方（甲方）：阿图什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新疆吉农土地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8月

签订地点：阿图什市

有效期限：项目申报至项目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阿图什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代 军

项目联系人：迪力夏提

受托方（乙方）：新疆吉农土地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卫江

项目负责人：田 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编制阿图什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土地设计采购项目(二标段)、项目编号：ATSCG-2024061 进行技术咨询，涉及进行实施规划文本编制(编制工作包括外业调查、文本编制、勘测定界、数据入库等)和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工作(编制工作包括可研报告、设计报告、设计图册、项目预算书等)，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1) 项目前期调研：收集和分析项目区域的土地利用现状、土地权属、人口状况、经济发展水平等基础资料，实地勘察拟拆旧区和新建安置区的地形地貌、土壤条件、基础设施等情况。

(2) 制定项目规划方案：确定拆旧区的范围和规模，包括拟拆除的农村居民点、废弃工矿用地等。规划新建安置区的位置、布局和规模，合理安排居住、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用地。制定土地复垦方案，明确拆旧区复垦后的土地用途和质量要求。

(3) 进行效益评估：分析项目实施后的经济效益，包括土地增值、节约建设用地指标的收益等。评估社会效益，如改善农民居住条件、促进城乡统筹发展等。考量生态效益，如土地复垦对生态环境的改善作用。

(4) 编制项目设计文件：包括项目规划图、效果图、工程设计图等。撰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预算书等文字材料。

(5) 与相关部门和利益主体沟通协调：与政府部门、乡镇、村集体和农民等进行充分沟通，听取意见和建议，确保项目方案符合各方利益

和要求。

(6) 协助项目申报和审批：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协助项目申报，并准备审批所需的材料。

(7) 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和监督：为项目施工提供技术支持，确保施工符合设计要求。监督工程进度和质量，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8) 项目验收准备：整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为项目验收做好准备。参与项目验收，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和完善。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条款，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阿图什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土地设计采购项目(二标段)。

2、咨询要求：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验收，符合项目实际运行需要。

3、咨询方式：按照《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管理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78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72号）等文件编制成果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提交成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甲方应在不耽误服务的合理时间内，免费向咨询单位提供能获取的、与服务有关的资料，主要为三调数据资料和自治区下发的相关文



件资料。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资料。乙方按照保密法律法规等规定做好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工作。

(2) 甲方应在双方商定的合理时间内，就咨询单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和答复。

2、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应负责咨询服务所涉及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单位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咨询单位收集需要的信息；

**第四条** 合同额及支付方式为：

合同额：计 975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伍仟元整）。

2、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一次性（一次性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技术服务费，计 975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伍仟元整）。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没有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未经对方书面允许，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版权和所有权。

2、涉密人员范围：参加提供协作服务的人员。

3、保密期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完成日期之后的壹年期限。

4、泄密责任：对本合同规定的保密内容有违反，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应损失，若构成犯罪的，守约方有权追究刑事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没有对方的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当事双方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未经允许，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版权和所有权。

2、涉密人员范围：参加提供协作服务的人员。

3、保密期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完成日期之后的壹年期限。

4、泄密责任：对本合同规定的保密内容有违反，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应损失，若构成犯罪的，守约方有权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或因国家、自治区政策调整情形外，如存在技术咨询服务内容超过50%后，甲方要求变更技术服务内容使服务受到拖延，咨询单位对导致增加工作超过30%，视为附加服务，增加服务费，并应相应延长合同时间。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甲方成果2套（含纸质版成果2套，电子光盘1张）。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和州自然资源局的验收质量要求。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规划编制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评审验收并下达批复；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区土地复垦设计成果和拆旧区土地勘测定界成果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下达项目验收结果的批复为准。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相关验收单位确定验收时间和地点。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按本合同的时间交付技术成果，或交付技术成果的，每延迟10天，按合同总价款支付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因质量缺陷或过错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

2、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材料目录提供相应资料的，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如中途中断咨询，应当按照乙方实际工作进度支付相应费用，并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技术服务费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按照年化利率 10%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甲、乙双方应切实履行本合同，如一方违约，违约方除需向守约方支付第八条 1、2 涉及的违约金，还需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险费、误工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费用。

### **第九条 技术成果所有：**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乙（甲、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迪力夏提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田方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项目执行情况的交流。

2、双方单位交办的有关联系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指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新冠疫情或其它双方共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合同履行上的困难，不可抗力的确认要依据双方共同认可的权威机构所提供的具有法律效应的证明文件；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提交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项目”是指本合同项目名称中指定的，并为之提供咨询服务的项目；\_\_\_\_\_

2、“服务”是指咨询单位根据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_\_\_\_\_

3、“咨询单位”是指本合同中所指的、受委托方聘用提供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_\_\_\_\_

4、“第三方”是指委托方、受托方以外的其他有关当事方或法人实体；\_\_\_\_\_

5、“日”是指从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月时间段；\_\_\_\_\_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的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无。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签署页)

甲方： 阿图什市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新疆吉农土地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